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10.19 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110.12.28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第136次會議通過

111.03.23 招生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

112.2.2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12.5.5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第14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 113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下稱學程）為成立招生委員會（下稱本會），以辦理本學程招生相關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學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學程之學程主任擔任。

（二）推選委員：由學程之學程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遴聘四人擔任之。

本校專任教師於該學年度請假、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推選委員後請假、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喪失委員資格。

本會由學程之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與會議主席。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任期；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學程之學程主任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自推選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研議學程之招生與入學事宜。

(二) 研議學程轉學生及轉系生之招收事宜。

(二) 研議其他有關學程招生與入學之相關作業。

第七條 學程入學筆試、口試之命題及審查人員，由本會召集人視考試科目聘請各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

前項人員於考試期間應參與試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參與試務之人員，對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並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